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逻辑悖论研究述评^{*}

王建芳

【摘要】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我国逻辑悖论研究在深度和广度方面不断推进,呈现如下特点:第一,深入考察和探究了悖论的定义和分类问题,对悖论的本质、悖论的构成要素等问题的认识更加深入,对悖论的分类更加明晰和精致;第二,围绕逻辑悖论的矛盾归属问题展开广泛而深入的讨论,大致形成“逻辑矛盾说”、“辩证矛盾说”、“第三类矛盾说”三类不同观点;第三,以狭义逻辑悖论研究为重心,拓展和深化了集合论—语形悖论的研究,探讨了语义悖论的成因并揭示和论证了语义悖论研究从语境迟钝到语境敏感的发展脉动,语用悖论研究逐步展开;第四,明确了逻辑悖论的语用学性质,整合出解决逻辑悖论的一般标准,推广逻辑悖论的语义动力学分析方法,在悖论的一般方法论研究方面取得较大进展。

【关键词】逻辑悖论 集合论—语形悖论 语义悖论 语用悖论

【中图分类号】B8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952(2012)06-0041-07

作为逻辑学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逻辑悖论在改革开放以来继续成为我国学者关注的对象,与逻辑悖论有关的一些重大基础理论问题继续成为学界研讨的热点话题。如果说改革开放前学界的逻辑悖论研究主要体现在莫绍揆、沈有鼎等学者对特定领域某个或某组悖论的建构及其具体解悖方案研究,那么改革开放后学界对逻辑悖论的探讨呈现出一些新的特点,主要表现在:各种悖论及解悖方案的哲学研究以及有关悖论的发现、解决及其功能的一般方法论研究的兴起和深入发展。这使得当代逻辑悖论(以下简称“悖论”)研究形成了三个不同层面:一是特定领域某个或某组悖论的建构及其具体解悖方案研究;二是各种悖论及解悖方案

的哲学研究;三是关于悖论的发现、解决及其功能的一般方法论研究。

一、对悖论的定义和分类问题的认识更加明晰和精致

悖论的定义与分类问题是对悖论认识的浓缩。尽管悖论的产生已有两千多年历史,但有关悖论的定义和分类问题(尤其是定义问题)一直以来都存在不同观点,因此广泛地受到国内

^{*}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12YJA72040003)、中国政法大学人文社科项目(08ZFG72001)及青年教师学术创新团队资助项目。

外学者关注。近年来,我国学者对这两个问题的研究取得较大进展。

1. 悖论的定义

从国内文献中先后出现的几个有影响的定义来看,学界对悖论的本质、悖论构成要素的认识可谓逐步深化。作为逻辑悖论的经典表述,《辞海·哲学分册》指出,“悖论是一种导致逻辑矛盾的命题。这种命题,如果承认它是真的,那么它是假的;如果承认它是假的,那么它是真的。”^①《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卷》认为,“悖论指由肯定它真,就推出它假,由肯定它假,就推出它真的一类命题。这类命题也可以表述为:一个命题A,蕴涵非A,同时非A蕴涵A,A与自身的否定等价。”^②这两种表述的共同点在于明确地刻画了悖论的形式特征,揭示出悖论所内涵的一个核心要素“矛盾互推”,这对于我们把握悖论的实质至关重要。

但是,悖论仅仅是矛盾等价式的互推吗?在导出悖论的过程中是否有其他因素的参与?基于对这些问题思考,学界进一步认识到,悖论决不是孤零零的矛盾互推,其中必有相关背景知识的参与。张建军指出,“悖论是指这样一种理论事实或状况,在某些公认正确的背景知识之下,可以合乎逻辑地建立两个矛盾命题相互推出的矛盾等价式。”^③该定义表明,“某些公认正确的背景知识”、“严密无误的逻辑推导”、“可以建立矛盾等价式”是构成逻辑悖论的必不可少的三个要素。这就为悖论的界定进一步提供了明晰的标准,不仅有利于悖论、半截子悖论、佯悖以及悖论的拟化形式的区分,而且在一定程度上为解悖指明了方向。

应当指出,在悖论定义问题的认识上,学界还存在一些争论。例如,陈波虽然赞成悖论构成的“三要素说”,但有两点重要保留:一是不太赞同把悖论仅限制为“矛盾互推”,二是认为它没有反映出悖论是思维“患病”的特性。^④笔者赞成第二点,同时认为第一点对“三要素说”存有误解,因为“三要素说”表明“可以”建立矛盾等价式而并未限定为“一定”。此外,在悖论的属概念问题上学界的认识也存在差异。从已有的悖论定义看,存在四种情况:(1)没

有阐明;(2)归结为“命题”(如前述《辞海·哲学分册》和《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卷》的定义);(3)归结为“论证”,如张家龙指出,“悖论是某些知识领域中的一种论证,从对某概念的定义或一个基本语句(或命题)出发,在有关领域的一个合理假定之下,按照有效的逻辑推理规则,推出一对自相矛盾的语句或两个相互矛盾的语句的等价式。”^⑤(4)归结为“理论事实”,如张建军指出,悖论既不能归结为一个命题,也不是一个论证,因为悖论本身是被发现的,而关于悖论的论证是被发明的;把悖论的属概念归为“理论事实”,可表明悖论存在于人类的信念系统(而不是纯粹的客观世界)中,它的产生与特定认知共同体的某些背景知识有关。^⑥

2. 悖论的分类

悖论的分类问题与对悖论性质的认识以及新型悖论的出现等因素密切相关。国内学界最初采用的是国外学者莱姆塞早期给出的分类,即逻辑—数学悖论和语义悖论两种类型。随着悖论研究的深入,这种分类方式已不能满足需要,一系列新型悖论(如认知悖论、合理行为悖论)的出现表明了这一点。然而,问题在于,新型悖论与已有悖论之间存在怎样的联系?前者是否可以被涵盖或划归到已有悖论类型中?与之相关,我们究竟应该按照怎样的标准对悖论进行分类?在这里,对悖论性质的认识变得

① 《辞海·哲学分册》,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年版,第453页。

② 《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7年版,第33页。

③ 张建军:《悖论与科学方法论》,张建军、黄展骥著《矛盾与悖论新论》,河北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108页。

④ 陈波:《逻辑哲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96页。

⑤ 张家龙:《悖论》,张清宇主编《逻辑哲学九章》,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94页。

⑥ 参见张建军《广义逻辑悖论研究及其社会文化功能论纲》,《哲学动态》2005年第11期。在“A Study of the Definition of logical Paradox”(林正弘主编《逻辑与哲学》,(台北)学富文化事业有限公司2009年版)一文中,张建军结合国内外悖论定义研究的新进展,就此做了进一步说明,并据此阐发了悖论的相对性、根本性和可解性等重要性。

至关重要，它直接影响并决定着悖论的分类。基于“三要素说”的认识，张建军指出，由于所依赖的背景知识存在差异，悖论实质上是一个语用概念，我们完全可以以相应的背景知识为参照或标准对其进行分类。集合论—语形悖论、语义悖论、语用悖论（如认知悖论、合理行为悖论）属于狭义逻辑悖论，因为其“由以导出的背景知识都是日常进行合理思维的理性主体所能普遍承认的公共知识或预设；而且均可通过现代逻辑语形学、语义学和语用学的研究，得到严格的塑述和刻画，其推导可以达到无懈可击的逻辑严格性”。^①而哲学悖论、具体理论悖论（科学悖论）以及狭义逻辑悖论统称为广义逻辑悖论。这种分类方式特别是狭义逻辑悖论的分类已为我国学界所广泛使用，为不同类型悖论的认识和把握提供了依据。

二、对悖论的矛盾归属问题的认识更加深入，形成三类不同观点

矛盾问题是悖论研究中的一个关键问题，它直接关系着悖论的消解。由于我国特定的学术背景和理论范式的影响，学界对悖论中所含矛盾与逻辑矛盾、辩证矛盾的关系问题极为关注，20世纪80年代初至90年代末有关讨论非常热烈，形成了三类不同观点：

第一，“辩证矛盾说”。此类观点可进一步细分为两种类型：（1）认为悖论中所含矛盾是辩证矛盾：悖论是“形式逻辑系统中出现的辩证判断”。^②（2）强调悖论是一种“特殊的辩证矛盾”：“悖论性命题具有辩证矛盾命题的基本特征，但又产生于经典逻辑的系统中，被应用经典逻辑的离散分析方法作出了错误的逻辑语义分析，被应用经典逻辑的外延形式语言作出了错误的逻辑表达。”^③

第二，“逻辑矛盾说”。此类观点也可进一步细分为两种类型：（1）认为悖论中所含矛盾是逻辑矛盾：悖论是“地地道道的逻辑矛盾，是思维中的自相矛盾，根本就不是什么‘辩证判断’。”如果把悖论当成辩证判断，“就把辩证

法变成了逻辑矛盾的庇护所，从而严重地歪曲了辩证法的本性。”^④（2）强调悖论是一种“特殊的逻辑矛盾”。至于“特殊”何在，学者们有不同表述：例如，“导致逻辑矛盾的过程的合乎逻辑性，以及导致悖论的前提错误的隐蔽性，以至于我们常常弄不清差错究竟出在什么地方，以及用何种方法去应付它们。”^⑤再如，“并非由于思维混乱使然，而是根源于客观事物所固有的矛盾和主客观的矛盾。”^⑥这种“特殊性”可进一步概括为两个方面：任一悖论都是相对于某些特定的背景知识而言；任一悖论都是从特定背景知识出发合乎逻辑地建构起来的。

第三，“第三类矛盾说”。有学者指出，悖论居于逻辑矛盾与辩证矛盾之中介地带，是“普通逻辑思维与辩证思维的中间物”。^⑦还有学者提出，悖论虽然与逻辑矛盾、辩证矛盾有联系，但与两者又有本质区别，因此应该把它看做第三类矛盾（一种独立的思维矛盾）来对待。^⑧

与国内学界聚焦式、交锋式讨论不同，西方学界对悖论中所含矛盾问题的讨论似乎并不特别热衷。比较例外和典型的是20世纪后期出现的次协调逻辑（又译弗协调逻辑、亚相容逻辑）解悖方案，由于倡导“接受矛盾、容纳悖论”而被称为最具“革命性”的解决方案，在西方学界引起较大争议。这种方案的新颖之处

① 张建军：《逻辑悖论研究引论》，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1页。

② 杨熙龄：《悖论研究八十年》，《国外社会科学》1980年第1期。

③ 赵总宽：《经典逻辑语法悖论与其辩证逻辑解决方法》，《辩证逻辑研究》，云南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46页。

④ 张家龙：《论语悖论》，《哲学研究》1981年第8期；张家龙：《论逻辑悖论》，《逻辑学论丛》，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

⑤ 陈波：《逻辑哲学导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54页。

⑥ 张建军：《集合论悖论的辩证分析》，《河北大学学报》1984年第1期。

⑦ 参见沙青《辩证逻辑简明教程》，河北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31页；《普通逻辑思维与辩证思维的中间物——悖论的方法论启示》，《河北大学学报》1992年第2期。

⑧ 参见沈跃春《悖论：思维领域的第三类矛盾》，《安徽大学学报》1992年第1期。

在于视悖论中所包含的矛盾为“真矛盾”，有些次协调逻辑学者把悖论和黑格尔—马克思意义上的“辩证矛盾”都看作“真矛盾”的原型，把某些次协调逻辑系统看作辩证逻辑的形式化。我国部分学者接受了这种思想，^①但也有学者持反对态度，他们肯定次协调逻辑本身的科学价值而否认次协调逻辑学者的“辩证矛盾”解释，认为“真矛盾”的实质仍是“被‘圈禁’起来的逻辑矛盾”，并不是黑格尔—马克思意义上的辩证矛盾。^②

三、拓展和深化了集合论— 语形悖论、语义悖论与 语用悖论的研究

集合论—语形悖论、语义悖论和语用悖论同属狭义逻辑悖论，相关研究在改革开放以来均得到不同程度的拓展和深化。

逻辑悖论研究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是深入考察和了解西方已有研究成果。从集合论—语形悖论的角度看，自罗素悖论发现至哥德尔不完全性定理发表约30年间，西方学界的研究达到鼎盛时期，取得了丰硕成果。我国学者对西方已有成果非常关注，不仅深入考察以及详尽、准确、系统地评述和分析了有关成果，^③而且进一步推进、拓展和深化了集合论—语形悖论的研究，主要表现在：探讨了罗素悖论以及循环集悖论的推广；对罗素悖论、沈有鼎悖论、柯利悖论进行了概括总结，提出了“所有非 Z_1 类的类型的悖论”；建构了“中介公理集合论”系统亦可合理消解所有已知的集合论悖论；基于哥德尔“集合的迭代概念”，提出关于集合元素及其属性的“基本构架论”，提出“良性隔离”与“恶性隔离”的区分，为公理化集合论解悖方案的“非特设性”做了有力的哲学辩护；等等。^④

国内学界对语义悖论的研究有如下两个特点：1. 深入考察和分析了当代西方语义悖论研究中出现的诸多解决方案，揭示和论证了语义悖论研究从语境迟钝到语境敏感的发展脉动。众所周知，20世纪30年代初哥德尔不完全性定

理和塔尔斯基形式语言真理理论的发表，使得西方悖论研究的重心逐渐从集合论悖论过渡到以说谎者悖论为代表的语义悖论上来，产生出罗素的分支类型论方案、塔尔斯基的语言层次理论、克里普克的真值间隙论方案以及语境迟钝方案、语境敏感方案、次协调逻辑解悖方案等众多成果。国内学界对当代西方语义悖论研究所取得的一系列重要成果非常关注，注重梳理与把握其成就与问题成为国内语义悖论研究的一个重要特色。这一时期的研究不仅有宏观的审视，如对当代西方悖论纷繁复杂的悖论研究状况背后所隐涵的“回归自然语言，在语形、语义和语用的统一中深化和拓展悖论研究”的主动脉的揭示，倡导在语境迟钝方案、语境敏感方案、次协调逻辑解悖方案的梳理和评述中深刻把握从语境迟钝方案到语境敏感方案的发展脉动。^⑤而且还有具体的探讨，如对情境语义学解悖方案的深入考察及与传统解悖方案、次协调逻辑解悖方案的比较研究，^⑥对次协调逻辑

① 代表性论著有：杨熙龄《奇异的循环——逻辑悖论探析》，辽宁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桂起权等《次协调逻辑与人工智能》，武汉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杨武金《辩证法的逻辑基础》，商务印书馆2008年版。

② 代表性论著有：张建军《科学的难题——悖论》，浙江科技出版社1990年版；《逻辑悖论研究引论》，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张建军、王建芳、李秀敏、王习胜、付敏等发表的相关系列论文。

③ 主要成果有张家龙的《数理逻辑发展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郑毓信的《数学哲学新论》（江苏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张建军的《科学的难题——悖论》（浙江科技出版社1990年版）和《逻辑悖论研究引论》（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等。

④ 张弘：《罗素（Russell）悖论的一种推广与循环集悖论的一种推广》，《北京工业大学学报》1985年第1期；张清宇：《所有非 Z_1 类的类型的悖论》，《哲学研究》1993年第10期；朱梧檎、肖奚安：《集合论导引》，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67～287页；张建军：《逻辑悖论研究引论》，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88～301页。

⑤ 张建军：《当代西方逻辑悖论研究新进展评析》，《哲学研究》1997年第5期；张建军：《逻辑悖论研究引论》，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⑥ 王建芳：《语义悖论与情境语义学——情境语义学解悖方案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贾国恒：“情境语义学及其解悖方案研究”，南京大学逻辑学专业2007届博士学位论文。

解悖方案的评述和分析等等。^① 2. 探讨了语义悖论的成因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语义悖论研究的核心是产生根源和消解问题，国内学界对此的探讨可谓聚焦式、交锋式，非常热烈，形成了多种不同的认识：（1）认为悖论的产生与自我指称、否定性概念以及总体和无限这三个因素相关。^②（2）“所有的语义悖论都导源于一个错误，即悖论由以得出的前提表达式的逻辑结构固有地违反了逻辑规律。”^③（3）说谎者悖论产生的原因在于“复合命题谬误”（误认复合句为简单句），拒斥这一谬误即可消解它。^④（4）“所谓‘典型语义悖论’均源于一个虚假的预设，那就是相应的悖论性语句具有一个明确的含义。只要证伪其单义句预设，此类悖论即可消解。”^⑤（5）悖论产生的根本原因在于混淆了部分与整体的关系，只要避免这种错误就可以不产生悖论。^⑥（6）典型悖论命题产生的直接原因在于错误地用形式逻辑的原负命题合取式或等值式指称整体对象的正补事态，表达反映正补事态的正补命题，可用扬弃悖论的方法消解。^⑦（7）说谎者悖论和强化的说谎者悖论表明，语义悖论是由有穷值逻辑所造成，需运用无穷值逻辑消解悖论。^⑧（8）依据情境语义学的刻画可以表明，语义悖论的根源在于经典的罗素型命题观导致“世界相容性”与“世界完整性”的冲突，因出现不能进入“世界”的“语义事实”而产生语义悖论；代以含有情境因素的奥斯汀型命题观即可消解悖论。^⑨（9）通过克里普克框架可以表明，说谎者语句在一个框架上是矛盾的，当且仅当这个框架含有奇循环，即“恶性循环”；解决说谎者型语义悖论问题在于理解说谎者语句的相对矛盾性与框架中通达关系的循环特征的相关性，以区分“恶性循环”与“良性循环”。^⑩ 总之，在语义悖论的成因和消解研究方面，国内学界还处于多家争鸣的局面。虽尚未达成共识，但学者们立足不同研究视角，对语义悖论的成因、消解方法所作的探索，促进了悖论问题的研究，深化了人们对悖论的认识。

与集合论一语形悖论、语义悖论相比，语用悖论研究在我国尚处起步阶段。自 20 世纪 60

年代美国逻辑学家蒙塔古发现严格的“知道者悖论”以来，关于“认知悖论”的研究构成西方学界狭义悖论研究的一个持续性研究热点，但在我国学界直到 20 世纪 90 年代才引起关注。张建军最早评述了西方学界关于认知悖论的研究，系统考察了以知道者悖论、相信者悖论、否定者悖论为代表的认知悖论群落，并且阐述了其独立于语义悖论的价值，^⑪ 探讨了合理行动悖论与博弈论与决策论中长期探讨的纽科姆疑难、连锁店悖论、囚徒困境等问题的内在关联及建构严格的“合理行为悖论”悖论群落的问题，并把“认知悖论”和“合理行为悖论”统称为“语用悖论”，从而启动了国内学界的相关研究。^⑫ 近年来，学界有关语用悖论的探讨已逐步展开，主要表现在：（1）探讨了上述两大类悖论的来龙去脉并将“合理行为悖论”改称为

- ① 桂起权：《次协调逻辑的悖论观》，《安徽大学学报》1992 年第 1 期；杨武金：《论悖论的实质、根源和主要解决方案——从弗协调逻辑的观点看》，《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6 年第 2 期；付敏：“‘真矛盾论’与悖论：普利斯特亚相容解悖方案研究”，南京大学逻辑学专业 2009 届博士学位论文。
- ② 陈波：《逻辑哲学引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37 页。
- ③ 王军风：《辨析语义悖论》，《江汉论坛》1999 年第 10 期。
- ④ 黄展骥：《矛盾、语义与自我指涉》，张建军、黄展骥《矛盾与悖论新论》，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41 页。
- ⑤ 张铁声：《“典型语义悖论”及其单义句预设》，《安徽大学学报》2006 年第 1 期。
- ⑥ 马佩、李振江：《论悖论的本质》，《中州学刊》1992 年第 3 期。
- ⑦ 赵总宽：《扬弃悖论命题的方法和标准》，《安徽大学学报》2006 年第 1 期。
- ⑧ 熊明辉：《再论说谎者悖论的消解》，《广西大学学报》1999 年第 1 期。
- ⑨ 张建军：《逻辑悖论研究引论》，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75~179 页。
- ⑩ 熊明：《说谎者悖论的恶性循环》，《哲学研究》2008 年第 11 期。
- ⑪ 参见张建军《认知悖论研究的兴起》，《逻辑与语言学习》1994 年第 3 期；《类说谎者认知悖论》，《哲学动态》1994 年增刊。
- ⑫ 参见张建军《两类新型逻辑悖论的提出及其意义》，《哲学动态》1996 年第 12 期。

“合理行动悖论”，^①分析了认知悖论的历史发展及其多方面研究价值。^②(2)论证了解决语义悖论的语境敏感方案可向语用悖论研究推广，阐述了语用悖论研究的理论意义与实用价值。^③(3)评述了21世纪初叶西方学界关于知道者悖论研究的几项最新成果，^④指出知道者悖论根源于“知道”一词的意义的模糊性，给出一个以“时间秩序”为核心的相对稳定的“知道模型”，试图为解悖提供新的语义基础。^⑤(4)探讨了纽科姆难题的哲学意蕴，^⑥用新的逻辑工具分析了纽科姆难题的形成机理。^⑦(5)评述了决策逻辑研究中多种被称为“悖论”的疑难，探讨了其与逻辑悖论研究相关联的可能路径。^⑧(6)阐明博弈论中的连锁店疑难可改塑为一个严格的狭义逻辑悖论，并可以用情境敏感方案加以消解。^⑨

四、在悖论的一般方法论研究方面取得较大进展

就悖论的发现、解决及其功能的一般方法论的系统研究而言，当代西方学界相对滞后，直到2001年美国哲学家和逻辑学家雷歇尔才首开先河。改革开放后我国学界的悖论研究一直伴随着一些一般方法论方面的思考，这特别体现在一些与科学方法论相关的研究中（结合悖论所导致的数学和科学“危机”，探讨悖论作为科学发展“杠杆”功能）。此后，有学者进一步探讨了悖论的“发现机理”及解悖的一般路径，认为悖论是“特殊的反常问题”、“重要的证伪手段”和“难得的变革契机”。^⑩有学者强调悖论的相对性和可解性，^⑪还有学者专门探讨了“悖论的方法论意义”，强调悖论绝不是谬论，而是“启发新理论产生的一个源泉”。^⑫

近年来，我国学界在悖论的一般方法论研究方面取得较大进展，主要表现在：第一，明确了逻辑悖论的语用学性质，为悖论的方法论研究提供了新的基础。罗素在谈论集合论悖论的发现时曾说，“自亚里士多德以来，无论哪一派的逻辑学家，从他们所公认的前提似乎可推出一些矛盾来。这表明有些东西是有毛病的，但是指不出纠正的方法是什么。”^⑬与罗素所言

“公认的前提”类似，国内一些学者强调逻辑悖论是从“某些公认正确的背景知识”出发推导出来的。如果任一悖论的出现都相对于特定认知共同体的特定背景知识，那么，“严格意义上的‘逻辑悖论’既不是纯语形学概念，也不只是语义学概念，而是一个包容语形、语义因素的语用学概念。”^⑭这个认识的获得，使得悖论的相对性、根本性与可解性等基本性质昭然若揭。有学者指出，在悖论的语用学概念的基础上，应进一步表明：“恰恰是‘有毛病的背景知识’得到公认、得到默许，最终才会引出矛盾等价式来”，解悖就在于把深藏于背景知识中的毛病挖掘出来并加以信念修正。^⑮有学者认为，“悖论语用学性质的确认使得悖论所激发的整个

① 张家龙：《悖论》，张清宇主编《逻辑哲学九章》，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② 沈跃春：《认知悖论及其逻辑问题》，《中山大学学报》2003年增刊。

③ 张建军：《逻辑悖论研究引论》，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④ 雒自新：《“知道者悖论”研究新进展评述》，《哲学动态》2009年第7期。

⑤ 李大强：《知道者悖论与“知道”的语义分析》，《自然辩证法通讯》2002年第5期。

⑥ 李莉：《纽科姆难题的哲学意蕴》，《安徽大学学报》2008年第2期。

⑦ 易永胜：《Newcomb悖论与认知变化》，《学术研究》2005年第4期。

⑧ 潘天群：《决策逻辑中的悖论研究》，《安徽大学学报》2006年第5期。

⑨ “From the Logical Point of View: The Chain Store Paradox Revisited”, in *Logic, Rationality, and Interaction*, Springer-Verlag Berlin Heidelberg, 2009.

⑩ 参见张建军《科学的难题——悖论》，浙江科技出版社1990年版，第293~298页；《悖论与科学方法论》，《矛盾与悖论新论》，河北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逻辑悖论与科学理论创新》，黄顺基等主编《逻辑与知识创新》，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⑪ 陈波：《逻辑哲学导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56页。

⑫ 张清宇主编《逻辑哲学九章》，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231页。

⑬ 罗素：《我的哲学发展》，温锡增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68页。

⑭ 张建军：《论作为语用学概念的“逻辑悖论”——兼复马佩先生》，《江海学刊》2001年第6期。

⑮ 桂起权等：《EPR悖论、量子远程关联及其判决性实验》，《科学技术哲学研究》2009年第12期。

研究领域‘立体化’，极其利于对逻辑悖论的统一性把握”。^①还有学者认为，“逻辑悖论的语用学性质的确认，不仅为统一把握和恰当归置不同层面的逻辑悖论研究成果提供了可能，还直接为逻辑悖论方法论的深入研究提供了新颖的工具。”^②

第二，整合出解决逻辑悖论的一般标准，为方法论的零散研究提供了一种系统化路径。从西方悖论研究史看，罗素、策梅罗、冯赖特、哈克等都深入探讨过解悖标准问题，我国学者对以上成果非常关注，如陈波在《逻辑哲学导论》中专门评述了罗素和哈克对解悖标准的讨论，张建军在《逻辑悖论研究引论》概括总结出更为明确的解悖标准——RZH标准，指出悖论的解决需要满足三个条件：足够狭窄性、充分宽广性、非特异性，并做了详细阐发。该标准的给出，不仅提供了判定一个逻辑悖论是否得到了相对解决可供参考的明晰标准，而且为厘清当代逻辑悖论研究的不同层面提供了帮助。在明确悖论的语用学性质和解悖标准的基础上，张建军、桂起权等学者还提出了相对于“背景知识”的“公认度”的“悖论度”、相对于解悖三标准特别是“非特异性”的“公认度”的“解悖度”等具有方法论意义的重要概念，为悖论的方法论研究提供了新的工具。

此外，我国学者周昌乐还引入并评价了西方学者新近提出的一种分析逻辑悖论的新方法——语义动力学方法，开拓了悖论的方法论研究的新

方向。^③

应当指出，在广义逻辑悖论研究方面我国学者也取得了不少成果，但关于狭义逻辑悖论研究的沟通与互动总体上还比较缺乏。近年来，我国学界在归纳悖论、道义悖论以及道德悖论研究上的拓展和深化，为这种沟通与互动研究提供了新的基础。总之，直接建基于西方学界的最新成果之上，改革开放以来国内悖论研究在深度和广度方面不断推进。有学者认为，“经典集合论悖论和语义悖论实际上已经了结，当代逻辑悖论研究的重心应当转移到语用悖论和一般解悖方法论上来。”^④尽管学界对这样的论断尚存在较大争论，但这样的认识或可期待进一步推动悖论研究在我国的发展。

本文作者：中国政法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
责任编辑：周勤勤

- ① 李恒威、黄华新：《逻辑悖论研究的语用学维度》，《哲学动态》2004年第1期。
- ② 王习胜：《逻辑悖论方法论研究述要与思考》，《自然辩证法研究》2007年第5期。
- ③ 参见周昌乐《逻辑悖论的语义动力学分析及其意义》，《北京大学学报》2008年第1期。
- ④ 张建军：《广义逻辑悖论研究及其社会文化功能论纲》，《哲学动态》2005年第11期。

Comments on Chinese Studies of Logical Paradox in the Past Three Decades

Wang Jianfang

Abstract: Chinese Studies of Logical Paradox takes on a new look in the past three decades. Firstly, the understandings of the definition, classification, essence and elements of logical paradox are more clear and fine. Secondly, through discussions on the type of contradiction in logical paradox, three viewpoints, i. e., “logical contradiction”, “dialectical contradiction” and “the third contradiction” are developed. Thirdly, oriented on the logical paradox in a narrow sense, studies of syntactic paradox are deepened; the causes of semantic paradox as well as its dynamic developments from contextual insensitivity to contextual sensitivity are explored. Fourthly, it made great progress in studies of general methodology of logical paradox, such as identifying the pragmatic nature of logical paradox, integrating the norms in solving logical paradox and promoting the analytical methodology of semantic dynamics as well.

Key words: logical paradox; syntactic paradox; semantic paradox; pragmatic paradox